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 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3名	1. 「資訊管理」相關領 ,具備傑出,與教學熱忱, 現與教學會作經驗 產學合作經驗認 之. 具備教育部承認教 內外博士學位 部頒發助理教授以 證書。	1. 應具備全英語授課 展具備一年與 是其備一年關之之 是其情一年關之。 是其情性, 是其情性, 是其情性, 是其情性, 是其, 是其, 是其, 是其, 是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聯絡人姓名: 蕭主任 聯絡電話: 05-5342601轉 分機5329 電子郵件: bhsiao@ yuntech.edu.tw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 (二)國科會求才訊息專區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ba3d22f3-96fd-4adf-a078-

- 91a05b8f0166?l=ch
- (三)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相關工作證明、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專長領域、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親筆自傳、教授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管理學院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系專任教師)。
 -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 一、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聘。 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聘 期將改由民國115年2月1日起聘。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二、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 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 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 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 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 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年月	生日	年	月	E]	系	微(所)			
國	□本國			身分	身分證號碼									
籍	□外國籍			(或居留證、護照號))							
戶籍 地址	縣(市)) 维	邓(鎮)	里	鄰		1	街((路)	段	达 巷	弄	號	樓
聯絡	日久 (十二)	<u> </u>	W- (11h)	£n.	·	7	<u> </u>	u,	ь	電話				
地址	縣(市) 樓)	街(路)	权	苍	₹ 7	-	易	ັ້ນ	E-MAIL	-			
配偶		身分部	登		J	職			住		•			
姓名		號码	馬			業			址					
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			1系所 修業.		年月 教育		教育	程度 授予		學位	搭位	牛字號	
子症 (大學	子仅石将		_10111	71//	起	2	訖		(學	位)	年	月	0五1	1 7 11/10
以上逐														
一填														
寫)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稱服務年				三月			件		
(包括	現職:							起		ā	حَ			
國際 化、產														
學合作														
等)														
教師] 副教	授							 籽捋		
資格								號					號	
專長														
領域				喜	登照									
	(A) 期刊論文	.:(請標	《出 SCI、	SSCI)										
	(B) 研討會論	文:												
研究														
論文	(C) 專書及專	書論文	:											
	(D) 技術報告	-及其它	等:											

研究	
1 1 1 1 1 1 1 1 1 1	
(
計畫 (己在 他校任 教職者	
教職者 請務必	
可伤少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科 技部計	
畫)	
產學	
產學 合作	
專利	
技術	
移轉	
實務	
創作	
得獎	
得獎 紀錄	
簡要自述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資訊管理系編制內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 取及聘任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